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11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3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县（市）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专项用于补助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地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2年12月10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印发
